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複本；及
- (d) 售股股東及購股權承授人資料。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複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我們有關中國大陸法律的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大陸法律意見；
- (e)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要；
- (f) 開曼公司法；
- (g) IDC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 (h) 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內所述重大合約；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
- (m)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
- (n)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條款；
- (o)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條款；
- (p)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條款；
- (q)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條款；
- (r) 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
- (s) 售股股東及購股權承授人資料。